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是基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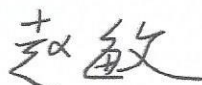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张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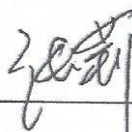
成国光

2020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张 莉

成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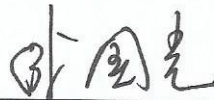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张 莉



成国光

2020年6月4日